

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比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者請依座位牌標示入座，不可自行更換座位，並將識別證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利辨識。
 - 二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- 三、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外(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外)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。
 - 四、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(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或試寫)，請參賽者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；試題（書寫內容）於預備時間由監場人員發放，在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之前不得翻閱。書寫內容共計 2 題，請參賽者自行選擇 1 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 - 五、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滿 90 分鐘可繳交離場)；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- 六、書寫完成後請自選 1 張作品(背後右上及左下貼好報名表)、試題（書寫內容）及比賽規則留置桌面，剩下 1 張宣紙及其它用紙請自行帶走。
- 現場書寫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。流程如下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8:50-9:20	報到	(現場工作人員將引導參賽者進行各項流程) 1. 報到：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，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報到則作放棄論。 2. 入座：放置個人物品，佈置桌面。 3. 領紙：比賽用紙每人 2 張。
9:20-9:30	預備	監場主任說明比賽規則。
9:30-11:30	比賽	1. 監場主任宣布比賽開始，參賽者始可翻閱題目紙，自行運用 2 張比賽用紙書寫。 2. 比賽開始 90 分鐘後（預計 11:00）始得離場。 3. 書寫完畢後， <u>自選 1 張作品留置桌面</u> ，剩下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